国务院严令:油电气近期不准涨价

■一些企业串通涨价哄抬价格 ■价格违法行为处罚力度要加大
■部分生活必需品提价须报批 ■学校学费和住宿费不得提高

新华社北京1月9日电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9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，研究部署保持物价稳定工作，作出修改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的决定。

会议指出，国务院高度重视物价稳定，去年以来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，促进生产发展，保障市场供应和低收入群众生活。目前，生猪生产正在恢复增长，粮食和油料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增加，国家粮食库存充裕，主要工业消费品供大于求，完全能够保证市场供应。但是，当前国际市场原油和粮食等初级产品价格仍在上涨，国内价格上涨的压力较大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一些地方出现少数企业串通涨价、囤积居奇、哄抬价格的现象；有的企业故意散布涨价信息，扰乱市场秩序，推动物价上涨。

会议强调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，对于违法违规、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绝不可放任不管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在大力发展生产、切实保障供应的同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，强化对价格的管理、监督和必要的调控，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，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利益。

一要稳定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。近期，成品油、天然气、电力价格不得调整，供气、供水、供暖、城市公交等公用事业价格以及学校的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不得提高，保持医疗服务价格稳定。尿素、磷肥等化肥价格也要保持稳定，确因成本上升需调整的，必须按规定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。

二要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管。根据价格法的规定，近期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措施，对达到一定规模的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实行提价申报，达到一定规模的生活必需品批发、零售企业实行调价备案制度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对重要商品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，加强价格和成本调查，促使企业合理定价，并注意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。

三要严格执法。对相互串通、操纵市场价格，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哄抬价格，非法牟取暴利，以及不按规定履行提价申报、备案程序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严厉查处。

四要加强教育。企业不仅要追求经济利益，也要自觉承担社会责任。要遵循公平、合法、诚实、信用的定价原则，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。行业协会要加强自律，强化管理，遵守价格法律法规，并积极引导企业合法经营，共同维护市场物价稳定。要正确发挥新闻舆论的价格监督和导向作用。

修改后的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，加大了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，增加了对行业协会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、操纵市场价格等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；并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有可能显著上涨时，经营者报告价格变动理由的程序作出了规定。

会议要求，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确保稳定物价的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。春节前，要对粮、油、肉、液化气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化肥等农资市场价格组织专项检查，规范价格行为，保障市场供应。

猪肉春节保供，下半年价格回落

商务部部长助理黄海9日在回答新华社记者提问时说，从12月下旬开始，国家开始投放部分储备肉，这一措施使猪肉批发价涨幅有所回落。春节前国家将继续投放储备肉，以保证春节市场供应。

黄海在商务部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说，每年春节一些副食品价格都会有所上升，在当前副食品价格高位运行的情况下，商务部和有关部门将通过加强市场监测、加强市场调剂、增加库存等措施，确保春节期间主要副食品不断档、不脱销。

他说，商务部将继续加强主要副食品的市场监测，引导企业根据市场变化组织生产和供应。除了市场自发调节外，政府有关部门还将组织产销对接，对主要副食品和粮油产品进行调剂。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，采取财政支持手段，鼓励商业企业适当提高重要商品的库存量。

黄海说，政府有关部门还将继续发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作用，组织重要消费品的进口，减少国内短缺消费品的出口，以确保国内市场供应。

商务部部长助理黄海还在新闻发布会上说，随着国内生猪生产不断恢复和出栏数量的增加，预计2008年下半年国内猪肉价格可能有所回落，但回落的幅度不会大。

黄海说，自2007年下半年以来，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，国内生猪生产得到明显恢复，母猪数量和存栏仔猪数量都明显增加。目前的猪肉供应量和上年同期差不多，但是由于高价仔猪、高价饲料、油价上涨带动运输费用上涨等原因，猪肉价格在成本推动下高位运行。

他认为，2008年上半年，成本涨价推动下的猪肉价格高位运行态势仍然会继续。但他也认为，猪肉价格不会无限度上涨，下半年可能会有所回落。

据新华社电

饮料作料不促销反促涨

到年底了，吃的喝的都特别好卖。以往这个时候，是商家们大打促销战、价格战的时候，今年此时却静悄悄。不仅少见促销，而且记者发现，平时年轻人爱喝的咖啡、可乐等饮料纷纷调价，就连酱油、腐乳和醋也向超市递上了涨价通知。

雀巢咖啡、百事可乐涨1成

目前，娃哈哈、百事可乐、芬达、美年达、农夫果园系列饮品等品牌都开始向供应商发出涨价通知或者预告，涨幅在10%左右。记者发现，原本一年一度的各大超市的年底饮料大促销，情形不再。此外，雀巢咖啡系列产品也将全线涨价。

早在去年6月，各品牌就纷纷给饮料包装瘦身，借此变相涨价。南京一家超市的相关负责人表示，目前还未收到饮料品牌的调价通知。娃哈哈旗下营养快线、思慕C和呦呦奶咖等乳饮料品牌的价格则已上调，幅度大约为0.5元/瓶。

记者从厂家拿到的货单显示：南京的百事可乐的批发价也涨了，355升的罐装，每箱涨3元，达到45元；600升塑料瓶每箱也涨3元，在53元左右，零售的每瓶则从1.8元涨到2.0元，涨幅在1成左右。原因则是，石油和金属涨价，让装可乐的塑料瓶和铝罐都涨价。

与此同时，雀巢集团表示，自2008年1月1日起，旗下咖啡产品平均提价10%。超市方面也表示，雀巢咖啡的调价是事实。据称，在过去的三年中，全球咖啡豆价格一路高涨，中粒种咖啡豆价格从2004年11月以来已经翻了一倍。目前国内主要咖啡豆生产地在云南，雀巢集团收购价格已经达到每公斤19元，而在2003年只有12元。

酱油、醋也快涨了

大豆价格一涨，关联产品都会跟着涨价。酱油正是其中之一。

记者从一家超市获悉，淘大等酱油品牌已经递上了调价通知，“目前市场上的价格还没有变化，超市现在还在协商。”虽然如此，但餐饮企业已经感受到了价格变化，饭店一般使用的老抽、生抽等产品，在去年年底就曾出现过涨价。“我们每天要使用不少酱油，因此对它的价格很敏感，跟前段时间相比，酱油差不多上涨了10%~15%。”一家饭店的负责人表示。

除了酱油，和大豆相关的腐乳、豆制品也都纷纷上调价格。昨天，记者在超市看到，部分品牌的腐乳已经调价，新中玫瑰腐乳从5.5元一下子上调到了8.3元，王致和红辣腐乳也从4.7元调整为5.9元，老干妈红油腐乳从5.9元变成了7.3元。其中，涨幅最高达到50%。

虽然醋在消费者生活中的用量并不大，但家家户户都少不了它。“醋的主要原料是粮食，国内粮食价格还算稳定，因此受原料影响不大，”一家超市负责人告诉记者，虽然也接到了部分厂家的调价通知，但仍在协商之中。这位负责人透露，个别厂家已经调整了价格，如恒顺的价格上调了7%左右。

快报记者 石成 张波

南京液化气价格不会暴涨

有关部门正在酝酿完善现行的气价联动机制

配图 俞晓翔

眼看不到一个月就过年了，市民陈大妈刚花了98块多钱换了一瓶液化气，“不晓得能不能用到节后，不然肯定还是赶上涨价！”这个想法不无道理。本月初国际原油价格突破100美元后，气源价格随之上升，并直接加大了国内民用液化气市场的“气压”，液化气价格再次“冲顶”不难预见。为确保市场价格秩序，国家发改委9日发出紧急通知，要求立即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液化气价格检查，严厉打击液化气乱涨价行为。记者昨日从南京市物价局了解到，该局将按照要求密切关注气价走势，并研究对现行的气价联动机制作进一步完善。

南京气源价格“感冒”

“原油价格打个喷嚏，南京的气源价格立马感冒。”1月3日，国际原油价格突破100美元，当天南京扬子石化、南炼华雄的气源价格都是每吨5610元。结果，从次日即1月4日开始，气源价格就像坐电梯般直线上升，当天猛涨400元，达到每吨6010元。接着每天一个新涨幅，1月5日是每吨6510元，1月6日、7日扬子石化、南炼华雄分别是每吨6810元、6710元……直到1月8日，气源价格才有部分回归，扬子石化降到6510元。昨天即1月9日，两家都降到了每吨6010元。

从上述走势可以看出，尽管昨天南京的气源价格出现了回落，但较之国际原油价格突破100美元时的每吨5610元，还是超出了近400元！短短几天内涨幅如此之高，使得液化气零售市场的价格稳定备受影响。例如国家发改委即在通知中提到，一些液化气生产企业违反国家规定，擅自提高出厂价格销售；有的液化气经营企业囤积居奇，哄抬价格，扰乱了市场价格秩序。

政府“管束”模式抑制暴涨现象

“目前南京市场情况还比较稳定，我们一直在关注气源价格和气价的走势。”针对国家发改委的紧急通知，南京市物价局有关人士表示，尽管南京目前有70多家液化气经营企业，但基本都能严格遵守市场价格秩序，这与该市的液化气价格管理模式有很大关系。

眼下，各个城市对民用液化气的管理基本分为两种：一种是完全放开，即企业自主定价；另一种是政府还在管，即执行“政府指导价”。南京采取的就是后者，即企业可以在政府规定的基准价基础上，在一定的幅度范围内浮动，自主确定价格。在这样的“有限约束”下，企业再怎么定价，也突破不了浮动的“上限”，所以也就很难出现“暴涨”的现象。与此同时，省内苏南的其他一些城市如苏州、无锡等地，则已经放开了民用液化气的价格，交给市场去定价。

“这次发改委的通知，对‘放开’城市的针对性更大。”物价部门认为，在完全市场化定价的地区，遇到气源价格大幅上涨的时候，对价格管理部门的要求更高，如何既不会管理“越位”，又要按照《价格法》的要求去规范价格秩序，是一个考验。不过，对南京而言，同样会加强对市场的管理力度，所有生产企业销售的液化气，都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比价关系确定价格；凡超出规定价格销售的，应立即纠正；超出规定价格销售增加的收入，视为价格违法所得予以收缴。

快报记者 郑春平

■记者观察

零售价和气源价可以更合拍

如果说，管理的意义更多的是规范，那么，真正对液化气价格起决定性作用的，还是气源价格走势。目前南京实行的是“气价联动”机制，即民用瓶装气销售基准价与气源价格变化相适应，每月月初调整一次。但在这个月的定价中，却遇到了尴尬——刚刚把民用瓶装液化气的零售价从每瓶110.6元拉回到100元大关以内，却正好又遇到了气源价格的“猛涨”。本来，零售价也应该跟着涨，但是按照气价联动的机制，下次涨价应该是下个月月初。在这一个月内，液化气商们估计又有得“喊”了！同样，如果气源价格是大幅下降的话，液化气零售价下降同样得等到下个月月初，这时候，吃亏的是老百姓。

如何让零售价和气源价更“合拍”呢？

据业内人士透露，完善的方法不外乎以下三种可能：

一是提高“一月一调”的调整频率，如实行半月调一次。

二是降低现行的4%的调整线。原来规定若月均气源出厂价上涨或下降幅度达到或超过4%，当月销售基准价则相应地上涨或降低；若月均气源出厂价上涨或下降幅度不超过4%，当月销售基准价不作调整，但以后累计上涨或下降幅度达到或超过4%时，则相应调整销售基准价。如果降到4%以下，则调整的可能性也增加了。

三是调高现行的浮动幅度标准。原来规定物价局公布中准价后，气商还可以上浮超过2%－4%。如果扩大这个幅度，就等于授予了气商更多的自主定价权。

不过，对上述几种可能物价部门都没有做正面回应，但表示正在“考虑完善”。快报记者 郑春平